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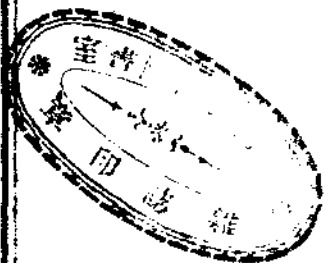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九十四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九十四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十四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五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一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內政

命令

內政部公布令二件

法規

醫師甄別辦法

牙醫師甄別辦法

公牘

內政部咨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四件

財政部咨呈一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三件

法

命令

法部令十六件

公牘

法部訓令二件

法部指令八件

法部批一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公函一件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一件

公牘

實業部訓令一件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公函二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告

三十四則

𠄎𠄎

𠄎𠄎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署理山東省警務廳廳長張亞東調署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任命鈕先錚署理實業部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任命胡繼芳署理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五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署 理 河 南 省 建 設 廳 廳 長 林 郁 文 另 有 任 用 應 免 本 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五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任 命 岳 跡 樵 署 理 河 南 省 建 設 廳 廳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五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署 理 河 南 省 警 務 廳 廳 長 王 錫 良 另 有 任 用 應 免 本 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五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任 命 海 雲 帆 署 理 河 南 省 警 務 廳 廳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五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任命陳靜齋署理河南省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任命李聘三署理河南省豫北道尹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內政部參事周彬岐調任為行政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五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任命杜錫鈞為治安部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部長 齊燮元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五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河 南 省 公 署 民 政 廳 廳 長 吳 甌 調 任 為 內 政 部 秘 書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四 五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內 政 部 秘 書 羅 韻 孫 調 任 為 該 部 參 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六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任 命 溥 叔 明 署 理 內 政 部 秘 書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 字 第 三 二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八 日

令 建 設 總 署 科 長 魏 柱 岑

茲 委 該 科 長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參 議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行唐縣知事朱璽岑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故城縣知事孟非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宛平縣知事賀宗儒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涞水縣知事邵麟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完縣知事邢心齋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公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逕啓者查

貴會現已成立茲刊就關防一顆文曰物資調節委員會關防又委員長小官章一方相應函送
查收備用並希將啓用日期函復備案此致
物資調節委員會

附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八三號

上訴人 許桐軒 住天津估衣街敦慶隆綢緞莊

徐月章 住同右

紀慰瞻 即錦潤堂紀慰瞻又即紀衡瞻住天津特二區大馬路橋南

喬哲宋 即敦仁堂喬哲宋住天津英租界五十八號路二十六號

喬尙忠 即敦厚堂喬尙忠住天津城隍廟前陸家大門四號

參加人 喬秉初 住天津英租界四十四號路八十號

被上訴人 喬贊虞 住天津英租界四十四號路一百二十三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算賬目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在起訴時所舉訴之聲期係求命上訴人及喬張厚年提出敦慶隆民國二十三年全部賬簿及單據（原狀作證據）從事結算（見第一審卷訴狀）嗣又變更其聲明求就自己結算所得之額數為確認之判決惟就其原有之聲明仍以被告對上開額數另有異議為停止條件予以保留（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書狀及前第二審卷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書狀）前第二審判決即以兩造主張之結算結果相差懸殊遂命許桐軒徐月章提出敦慶隆民國二十三年之賬簿會同紀衛瞻（即紀慰瞻）喬銘九（即喬尙忠之先人）喬哲宋及喬張厚年與被上訴人清算在案其後經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前南京最高法院廢棄前第二審判決時亦認其命行清算為正當惟以被上訴人實行退夥之時期尙未明瞭即不應僅認民國二十三年賬簿應行清算為發回更審之原因原審更審後被上訴人亦即改以清算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簿為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惟其請求既始終以已經退夥為原因則其所謂清算者自仍係民法第六百八十九條所定之結算按退夥人與他合夥人從事結算即係就合夥財產行使權利故退夥人請求結算依照民法第六百六十八條及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對於他合夥人全體為之從而退夥人提起請求結算之訴如以合夥營業之經理人有代理他合夥人全體為結算之權限而僅對於經理人起訴固當別論否則他合夥人之全體即為法律上必須一同被訴之被告苟非對其全體起訴則被告之適格為有欠缺其請求結算之訴亦即當然為無理由本件被上訴人起訴時所列之被告除許桐軒徐月章為其合夥商號敦慶隆之經理人外其餘之喬哲宋喬銘九喬張厚年紀衛瞻等四人均

經被上訴人指爲敦慶隆之股東其向許桐軒徐月章二人請求結算又僅因賬簿爲各該被告所把持（參照前第二審卷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書狀）而非因其有代理全體股東爲結算之權限然則欲審究被上訴人之訴有無理由自應先行判明其列爲被告之喬哲宋等四人是否爲敦慶隆他合夥人之全體及其是否有代表他合夥人全體之權限關於此點被上訴人提出之訴狀雖於喬哲宋等四人姓名之上各綴以堂號在前第二審並陳述有『在原審告的是堂名（中略）只要有一人負責是可以的』等語（見前第二審卷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準備程序筆錄）按其意旨似係以喬哲宋等四人爲其所屬堂號之代表人惟紀慰瞻之代理人在當時即陳明其所屬之錦潤堂應以紀慰蒼爲代表前第二審卷並附有紀慰蒼名義之書狀爲同一意旨之陳述則被上訴人所列之紀慰瞻有無代表其所屬堂號之權限殊滋疑竇且被上訴人在原審更審後復陳述有『以人位爲被告』等語（見原審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準備程序筆錄）乃與其以前之陳述意旨不符而喬銘九繼承人喬尙忠所屬之敦厚堂則尙有喬秉初者以自己與喬銘九同係敦厚堂之出名合夥人爲詞聲請准其應訴乃爲被上訴人所拒絕又喬張厚年在前第二審判決後雖未提起上訴但於更審之後仍行到場辯論被上訴人亦力指爲違法並聲請禁止其挿訟其結果被上訴人所認爲清算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賬簿之義務人者在他合夥人方面乃止有喬哲宋喬尙忠紀慰瞻三人是毋論就合夥人個人言抑就其代表之堂號言均不能謂被上訴人係對於他合夥人全體請求結算若僅就此點而論其請求自難認爲正當不過關於喬張厚年之部分前第二審判決既經列之爲當事人則因其同造

當事人之喬哲宋等業已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自應認爲喬張厚年亦經提起上訴前南京最高法院之判決復未記明將關於喬張厚年部分除外之意旨則於更審之後苟非被上訴人曾經合法撤回其對於喬張厚年之訴喬張厚年即仍應保有其爲當事人之地位至於其餘之合夥人如尙有遺漏者以喬秉初自行出而應訴之例推之倘被上訴人肯於追加其人爲被告亦當不難取得其人之同意其有並無代表其所屬堂號之權限者被上訴人果肯加以更正亦不無補正其欠缺之可能如此則以前踐行之訴訟程序即可免其歸於徒勞於當事人兩造均爲有利原審乃未注意及此而僅列上訴人五人爲當事人且不問各合夥人有無代表堂號之權限而漫然於其姓名之上綴以堂號是就當事人有無資格等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尙未爲合法之調查其所爲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自屬無可維持次就被上訴人之聲明言之被上訴人以前求命提出敦慶隆民國二十三年之賬簿加以結算(中間且曾一度改爲就該年紅賬結算)在原審更審後則求命清算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簿雖所求核算之賬目係有期間長短之別但如上所述被上訴人所請求者原係退夥後之結算則其所謂清算某期間內之賬目者即僅主張應以該期間終了時止之合夥財產狀況爲結算之標準其所舉之結算標準既有不同則是否因其聲明之變更而發生訴之變更自屬顯有審究之餘地而喬張厚年在原審復以當事人之地位就被上訴人之變更聲明迭次陳述異議(見原審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準備程序筆錄及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八日言詞辯論程序筆錄)故被上訴人如有變更訴訟之情形其應否准許亦自有判斷之必要第二

審法院以訴爲無變更之裁判固不得聲明不服（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及第二百五十八條）惟若就訴之有無變更及其變更應否准許漏未裁判者則當事人自有指摘其違法之可能原判決並未就上開各點裁判而遽認被上訴人所變更之聲明爲有理由顯屬不合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就被上訴人變更之請求標的加以判斷爲重大錯誤尙非全無可採復次就被上訴人此次所舉之結算標準言之其主張結算之賬目應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爲止係以曾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聲明退夥越兩月發生退夥之效力爲論據但聲明退夥即爲終止合夥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向他合夥人全體爲之本件被上訴人提出之自己名義函件雖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作成但不能證明曾經達到於他合夥人全體其紀華名義之函件則係同年三月三日作成之件其內所叙日昨在喬哲宋處交賬上訴人當面聲明退夥之經過並無確定之日時可指又所載喬銘九喬秉初由上訴人當面知照等語亦與被上訴人名義之函件及其收信單似有未符在未調查明晰以前尙不能據以認定在被上訴人主張之日期確經合法聲明退夥此外被上訴人與喬張厚年以外之合夥人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所立之同意書縱能證明聲明退夥在其成立以前究不能證明其確在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日期又被上訴人之聲請備案其就聲明退夥之日期並無證據力尤不待言原判決遽認被上訴人主張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聲明退夥爲真實已嫌率斷况前開同意書內更明載有「俟將來至本年年終成立正式手續」一語其下文所謂再爲找清者固可如原判決所解釋係指給付款項而言然所謂正式手續者又何所指如被上訴人之退夥果

能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效力則其後復經約定待至年終成立正式手續究係出於何項原因原判決將此項重要文句忽置不理遽認被上訴人所稱發生退夥效力之日期爲正當尤嫌疏漏上訴人雖僅就原判決關於同意書所已爲之解釋逐一爭辯而其主旨究在就被上訴人實行退夥之日期表示爭執其主張原判決判斷失當亦非不能成立再上訴人紀慰瞻在原審復主張被上訴人不待年終退夥其時期於合夥事務爲不利即其退夥爲違背民法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雖其主張係以商習慣爲根據在未能證明該項習慣存在以前尙未能遽予採信但原判決竟以敦慶隆民國二十四年賬目在被上訴人退夥時尙未核算不能推定當時敦慶隆之事務不利爲其論駁之理由究屬因果倒置難資折服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殊非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六六號

上 訴 人 崔桂攀 年五十六歲業農住河北省密雲縣王莊子村

孫嗣文 年四十四歲業農住河北省密雲縣堡子村

右上訴人等因詐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崔桂攀於吳顯臣死後疑係被吳順芳吳王氏共同謀殺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前密雲縣政府告發旋見吳順芳等懼訟起意詐財邀同上訴人孫嗣文佯爲說合合詞請求撤銷完案共同向吳順芳等連續詐取四百四十元除代吳順芳等支出因相驗所需之開棺抬尸等費嘩經所用之紙紮等費及因訴訟支出之旅費狀紙費等項外共得二百餘元不第經吳順芳生前在第一審狀供述明並據吳王氏在各審歷歷陳明前開款項係向王慶來等所借關於此點已據證人王慶來張全祿等一致證明其中一筆之一百一十元係由孫嗣文向茂林藥局代吳順芳所借並有該藥局之賬載可攷此外復據前開證人及張少庭王萬代等將先後赴吳順芳等所住之慶陞源客店送款情形及款項數額逐一陳述明確是上訴人之犯罪行爲更屬信而有徵上訴人雖以王慶來爲吳王氏之兄張全祿爲吳順芳之妻弟爲詞攻擊其證言爲不實但查該證人所供各節並無瑕疵可指即非不可採取綜上所述上訴人等共以起滅訴訟藉爲詐財地步甚爲明顯則原審據以認定上訴人等先後之詐欺行爲係基於概括之犯意以連續犯論將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等部分撤銷改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第二第四第六等款判處崔桂

攀有期徒刑六月孫嗣文有期徒刑三月論罪科刑均屬允洽上訴論旨雖臚列多端但不外仍謂王慶來等爲吳順芳等之親戚其證言係屬不實並不能指陳原判決有何違法之處似此砌詞狡辯殊難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鄭樹文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方連會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劉慶瑞強盜案件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鄧盈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百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全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鳳祥因收集偽造貨幣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郝長貴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韓意如因被告楊子祥等和誘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沈吳興堂與華北地毯工廠因請求交房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吳李秀貞與李秀田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返還田地文契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蘇利記與倪威遠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蔭培與福印堂因執行異議及請求交房下區并支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子麟爲與李懷仁等因確認坑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李廷華與姜昱等因執行異議及確認所有權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安廣泰爲與中華基督教會北京區會東直門堂因請求遷讓會所涉訟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花園飯店公記與駿德堂因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丁氏與丁萬福因確認繼承權成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梁氏與王連魁等因請求給付贍養費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鎰等與高聲遠等因請求償還借款並確認抵押權成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中和紙莊爲與濟通銀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合記號與東信洋行因請求提貨交價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丙

正文

命令

內政部公布令 第一六〇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醫師甄別辦法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公布令 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牙醫師甄別辦法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法 規

醫師甄別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在醫師考試未舉行以前關於不合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醫師應依本辦法規定甄別之
- 第二條 醫師甄別由內政部指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九人組織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前項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醫師甄別於政府所在地舉行但有分區舉行之必要時得分別於數處舉行之
- 第四條 醫師甄別舉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惟應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甄別
 - 一 在本辦法施行前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修業四年以上畢業者
 - 二 在醫院學習醫學五年以上並在本辦法施行前開業經當地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其他證件者
- 第六條 凡應醫師甄別應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與詳細履歷書一份最近四寸半身正面像片三張及甄別費二十元

第七條

醫師甄別應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但經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除其一部或全部之試驗

一 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二 生理學(醫化學在內)

三 病理學(病理解剖學細菌學法醫學在內)

四 衛生學

五 內科學(精神病學兒科學在內)

六 外科學(耳鼻喉科科學皮膚病學花柳病學在內)

七 眼科學

八 婦科學 產科學

前項第五至第八各款科目並應臨床試驗

第八條

醫師甄別合格者由內政部發給甄別合格證書惟應繳納證書印花稅費二元

第九條

領有前條證書人員欲執行醫師業務仍應依醫師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請領醫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牙醫師甄別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牙醫師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牙醫師甄別由內政部指派或延聘牙科醫學專家五人組織牙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牙醫師甄別於政府所在地舉行但有分區舉行之必要時得分別於數處舉行之
- 第四條 牙醫師甄別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內政部臨時定之惟應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 第五條 凡不合於牙醫師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醫師甄別
 - 一 曾在地方主管官署登記執行牙醫業務者
 - 二 曾在前款執行牙醫業務人營業所學習三年以上者
- 第六條 凡應牙醫師甄別應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與詳細履歷書一份最近四寸半身正面像片三張及甄別費二十元
- 第七條 牙醫師甄別應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但在牙醫師暫行條例施行以前開業已滿三年者得取其當地該管官署之證明文件呈請牙醫師甄別委員會特予審查經認為確有牙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除其一部或全部之試驗

- 一 齒科藥物學
 - 二 齒科解剖學
 - 三 齒科診斷學
 - 四 齒科病理學
 - 五 齒科治療學
 - 六 齒科手術學
 - 七 齒科充填學
 - 八 齒科技工學
 - 九 拔齒術
 - 十 架工術
- 第八條 牙醫師甄別合格者由內政部發給甄別合格證書惟應繳納證書印花稅費二元
- 第九條 領有前條證書人員欲開業或繼續執行業務時仍應依牙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請領牙醫師證書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內 政 部 咨

總字第一七一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秘字第六三六號暨第六三七號公函先後附送河南省公署職員退職賜金規則及職員儲金規程到部查退職賜金規則因與中央頒行公務員恤金條例不符已由

行政委員會令知碍難備案在案至職員儲金規程一項除查照

行政委員會核定標題之規程二字應改為規則代為改正備案外相應併案咨覆統希

查照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中 央 防 疫 委 員 會 公 函

會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逕復者頃准

公函以

貴校衛生室擬為全校師生及校役共八百四十八人施行霍亂預防注射請將霍亂疫苗及注射

證按人分送以便施行等由應予照辦茲備霍亂疫苗二十五瓶注射證九册即請派員持領單來會具領應用並造具注射人名册一份送會備查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委員 長 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

會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縣函開爲預防時疫流行起見擬於本縣設立防疫診療所一處並囑託友軍醫院兼代辦理所需藥品擬請酌予補助以利進行等由查

貴縣關心民瘼籌設診所辦理醫療防疫事務與本會宗旨相符所請補助藥品一節自應酌予撥發除令飭本會定縣診療所擇要撥給外相應函復查照派員逕赴該所具領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安國縣公署

委員 長 王揖唐

財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四一三號

令統稅公署

爲令行事頃據北京天津兩市商會推舉代表來部面陳各商二十七年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雖已邀准豁免但二十七年所得額既仍限於本年七月內一律報齊關於申報所得額之附件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紅單等以時間迫促事實上萬難趕辦等情本部查核所陳尙屬實在情形所有此次各商申報二十七年所得額應行提出之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等附件准暫免予填報將來申報二十八年所得額時仍須遵章辦理除傳諭該代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遵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遵令修正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繕具草案及審委會人數設置地點表各一份復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將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以部令公布並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即知照附

件存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指 令

稅 字 第 一 〇 四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令 統 稅 公 署

呈 一 件 為 據 彰 德 分 局 呈 報 彰 德 稽 徵 所 組 織 成 立 暨 該 局 遷 移 開 封 組 設 開 封 分 局 成 立 辦 公 日 期 請 鑒 核 備 案 由

呈 悉 准 予 備 案 除 據 情 咨 呈

行 政 委 員 會 會 督 核 備 案 外 仰 即 知 照 此 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指 令

稅 字 第 一 〇 四 三 號

令 統 稅 公 署

呈 一 件 為 據 濟 南 分 局 呈 擬 劃 分 周 村 稽 徵 所 轄 區 將 益 胸 分 所 改 設 益 都 稽 徵 所 並 增 設 臨 胸 分 所 請 鑒 核 示 遵 由

呈 暨 抄 圖 均 悉 准 予 備 案 至 增 設 臨 胸 一 等 稽 徵 分 所 應 需 經 費 開 支 仰 仍 補 編 追 加 概 算 書 呈 部 查 核 圖 存 此 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〇七〇號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據青島分局呈報所轄即墨膠縣已劃入青島市區擬將該屬分支機關組織酌予變更業經由署令准備案繕具圖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圖表均悉查青島分局所擬變更該屬各所組織編制既經該署核明係爲因地制宜便利稽徵起見已予令准備案仰即飭按改組情形另行編列概算書呈部以憑核轉圖表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稅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爲咨呈事案查前據統稅公署呈擬將彰德分局遷設開封組設開封分局其彰德地方改設特等稽徵所一案由部轉請

鈞會核准如擬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去後茲據該署呈轉彰德分局先後報稱彰德稽徵所已於本年六月十二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該局亦於六月二十五日遷移竣事着手籌備擬於七月一日爲開封統稅分局成立日期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備案外所有開封統稅分局暨彰德特等稽徵所遷移組設成立日期理合據情咨呈

鈞會鑒核備案謹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李煥章因傷未愈請加優恤暫免補職應照准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委任洪書策爲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委任任宗禹爲本部技士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冀桂馥署青島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蔡辰署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祝漢英暫代山東煙台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姜文鳳暫充山東煙台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九五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王瑞彬暫充山東煙台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九五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許慶康暫充山東煙台監獄中醫士兼在山東煙台地方法院看守所執行職務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九五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張要五暫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九六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派吳定凱代理北京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九六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派佟鑄勛暫充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藥劑士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蘇銳成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徐志遠充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周成棟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蘇忠誠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八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王相禹充山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九 八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任 命 葉 新 頤 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九 八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派 藍 步 瀛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煙 台 分 院 院 長 兼 煙 台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棨鶴

爲訓令事案照我國刑事訴訟自有清末葉法院編制法施行即仿大陸法系採用檢察制度對於犯罪概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之權即所謂國家追訴主義是也民國肇興一仍舊貫沿用有年尙稱便利及頒布刑事訴訟條例始以告訴乃論罪中之一部准許私人追訴自訴制度於以萌芽民國十七年黨府成立頒行舊刑事訴訟法其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亦許提起自訴範圍已較寬大洎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刑事訴訟法施行則凡犯罪之被害人自行爲能力者概得提起自訴範圍益形擴張迄今猶尙適用溯其立法本意因爲便利人民惟自歷次擴張範圍以來藉端濫訴相習成風狡黠逞刁良懦蒙害甚或以睚眦之怨鼠雀之爭爲洩一時氣忿經年累月纏訴不休廢食失業傾家蕩產且所訴犯罪率多不能成立官府徒費周章人民彌受拖累代表國家保護公益之檢察官又復格於法制而莫能制裁是此自訴制度祇滋繁擾無裨實用事

迹昭然無可爲諱本部有鑑於斯以爲凡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關於自訴之規定悉宜停止適用藉示更新遂即具案提請

行政委員會依法送交議政委員會議決業奉

臨時政府明令停止適用並經本部通行遵照在案嗣後追訴之權悉集於檢察官一身舉凡奸橫伏瘴惡彰善整飭紀綱保障人權犯罪之懲處冤抑之昭雪亦悉惟代表國家行使職權之檢察官是任職責益繁使命愈重亟應激勵風裁培共職守勵行檢舉竭盡權能其於實施偵查如檢證搜集扣押等事尤應力求發見真實期無枉縱其於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務宜審慎周詳不得稍涉敷衍其於違法或不當裁判務即依法救濟不得稍有忽怠務使有犯必舉庶獄咸平人民無自訴之拖累國家收法治之實益該

檢察長
職司監督責無旁貸理宜發皇效率貫徹精神仰即督率
首席檢察官

所屬悉心體察詳慎策劃務臻完善用副改進之至意自此通令之後本部即以各該職司檢察人員能否切實糾舉恪盡厥職以課殿最除分行外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勤慎將事切勿視爲具文政干懲處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三九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爲訓令事案查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按月彙案呈報及轉報各所屬檢察機關應報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定有罪無罪不起訴及駁回再議各案有分別具呈者有併案列報者辦法既不一致考核殊感不便亟應明示劃一辦法俾各遵循而免參差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並令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具報前項各案應各併文呈報或轉報其是月份僅有一部應報案件除分別列表檢附原卷暨書判外其所無部分即隨文聲明若並無前項案件則應如限專呈以便查考勿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二〇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送豐潤縣判決姚連才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覆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本案被告姚連才劉和雖各據自白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間曾隨同股匪安體中等多人分持槍械攻進縣城旋被擊退等情不諱並經原縣查明屬實但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罪以有毀壞行爲並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爲成立要件該被告等之所爲既與上開要件不符原縣竟依前開條款處斷顯有未合又被告等犯罪之目的究係何在事關

罪名出入原縣復未審究明確率行判決尤難謂無疑誤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交由該院唐山分院覆審仰即轉令遵照依法辦理並轉令原縣知照至周夢文史展發無罪部分應按照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併仰轉飭遵照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三〇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匪軍投誠受撫後以前所犯搶架勒贖等案被訴時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已經收撫之匪徒其以前所犯之搶架勒贖等罪如已呈奉

臨時政府依法赦免有案自不能再予追訴否則仍應依法辦理仰即轉令遵照至來呈並未遵照本年一月九日本部第六號訓令於首行載明事由殊屬不合併仰遵照嗣後切實注意毋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四六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北京地院本年五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判決冊內福德號與董積忱等求償債款事件原告既係對被告三人提起共同訴訟當係將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徵收訟費但被告三人所負擔之債額頗有差別自應依民訴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比例命其負擔訟費該判決竟命平均負擔殊屬不當又既就原裁判言既係命被告等平均負擔訟費則於主文第四項僅記被告二字已足毋庸贅列各該被告之姓名又主文所記給付均應改爲清償又判決結論處記載亦嫌冗贅應改爲「原告之請求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判決如主文」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四七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送順義縣曾慶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檢同聲辯書請核由呈覽卷判各書證件均悉本案被告曾慶玉於上年十月間加入崔德亮匪夥佔據三河縣屬蘇子峪等村肆行搶劫嗣經警防隊勦捕隨衆逃至辛莊遣散回家後又至楊各鎮閻姓家詐財經警查獲各情原判據其自白及被害人閻貴春及告發人余書祥等之供指認定事實雖非無據惟被告之自白究否與事實相符原審未予查明證據爲判決已於審判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有所未盡況據被告所供現年爲十八歲究竟係何生屬及何年月日之生按週年計算截至犯罪時是否已滿

十八歲亦未經查訊明確率處死刑又詢如該院長意見所稱殊嫌率斷其擄人勒贖等罪是否屬實原判未予置議亦有未合至該被告提出之聲辯書所稱各節究竟有無砌飾亦應切實查明俾昭折服案關極刑不厭求詳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交由該院覆審期成信讞仰即遵照依法辦理具報又本案係本年六月八日呈送該院乃遲延匝月於七月八日始行轉呈殊與本年三月七日本部訓字第九七號訓令不合併仰遵照嗣後注意書判均存卷證及聲辯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證物像片一張 聲辯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六八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送豐潤縣判決吳連有盜匪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原判依據被告吳連有之自白及豐台鎮代表孫志清之供指認定該被告有公然佔據豐台鎮及聚眾攜帶兇器行劫會同號財物等事實因不得謂毫無憑證但該被告最初在縣所稱伊之加入王道之匪夥充當司務長係在庄當自衛團時被匪擄去匪人攻豐台伊正在家各節是否屬實既未審究明確謂其為匪內應又無切實證據且該孫志清呈叙之該會同號鋪長劉茂林原呈既稱去年發生匪患以來該號執事人等悉已遠避號內無人留守貨物被搶實非一次

不知其爲何人等語則該被告縱有率人搬取該號財物情事其是否合於聚衆攜帶兇器行劫之條件亦待確切查明遽處罪刑詢如該院長意見所稱尙嫌率斷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九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靜海縣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王雲中與王慶和爭繼事件其判決之首既記明民事判決而次行復列判決二字自屬重複又事件標目祇須記載本署判決如左毋庸併記審理又該判決主文原告之訴駁回應稱原告之請求駁回判決結尾處所記原告之訴無理由亦應稱原告之請求無理由以符定例又按現行民法關於宗祧繼承雖無規定但選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未加以禁止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者如因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因被繼承人之遺囑或由其親屬個人或多數之意見仍依吾國舊例爲立嗣子其立嗣約之當事人間苟已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依契約自由之原則不得謂其嗣約爲不成立惟關於遺產之繼承除嗣子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爲被繼承人生前所立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規定得與民法繼承編所定之婚生子女之繼承

遺產同其順序及應繼分外倘被繼承人未以遺囑指定其為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繼承人該嗣子即不得援據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慣例為應繼承遺產之主張此則有例可據惟本件原告既主張被繼承人生前所立則須審究其主張是否真實並其立嗣在民法施行前後以定其訴之有無理由原判決未見及此其說明理由亦不條理該承審員應由該院長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飭其注意仰即遵照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七二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本年四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表列正昌煙公司凱尼拉荃斯與谷振清貨款及騰房事件核與上月份該項月報表僅載有貨款字樣不符究竟是否前表漏載此次表報備考欄內並未註明殊嫌疏略又齊魯里司吉與森別立克等執行異議及確認動產所有權事件此次表內漏列確認動產所有權一項又判決冊內該事件裁定結尾所引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當係同條第一項之誤又德興公司與蕭胡氏等求償欠租及騰房又若布拉克與郭定榮求償租金及騰房各事件和解筆錄其事件標目欄所載「由玉蔭槐推事」業經「案經」等字及和解之內容欄「當庭」「予以」等字

均允贅應刪又華聯戲劇公司與德興公司請求確認續租權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誤以續租權爲優先租賃權又該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載有優先租賃權應作有續租權又義品放款銀行與蕭瑞坤等求償欠租及騰交房屋事件判決其主文第二項假執行聲請應作假執行之聲請又判決結尾所引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後段當係同條但書之誤又贅引同法第七十八條又葛洛各索瓦阿列山得拉斜米諾維與伯祝利牙尼請求分析遺產事件裁定理由應引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以爲說明乃竟引同條第一款實屬錯誤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五七二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望都縣本年五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張洛振與張朱氏因離婚及請求贍養費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所載因離婚及贍養費等互訴一語以改用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事件爲宜又主文第一項所載張洛振與張朱氏間之婚姻准予離異應作張洛振與張朱氏准予離婚又查判令離婚事件應由有過失之一方對於無過失之一方負賠償責任本件既因妻謀殺夫判令離婚又何得於判令離婚後復令夫撥給妻地十畝作爲贍養費此項裁判不但違法實不免欠缺常識該承審員閻武常應由該院核明從嚴處分以示懲儆仰即遵照判冊存此令

法 部 批

批 字 第 一 五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具 呈 人 易 靜 明

呈 一 件 為 控 訴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及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審 理 訴 訟 上 違 法 情 形 請 予 糾
正 補 救 由

呈 悉 查 來 呈 並 未 取 具 舖 保 已 屬 於 法 不 合 且 案 已 歷 經 三 審 被 告 果 有 犯 罪 情 形 儘 可 依 法 向 該
管 檢 察 官 告 訴 所 請 由 本 部 救 濟 之 處 應 毋 庸 議 仰 即 知 照 此 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教

育

公牘

教育部公函

函(總)字第四五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爲醫學院附屬醫院耳鼻喉科學教室因研究上之需要逕向日本東京市永島廉平商店訂購應用醫械三十餘種約於本年七月間用郵包寄達北京查此項器械係屬教育專用品例應免稅檢同品名表及印花稅款請轉函財政部准予免稅等情附品名表四份暨印花稅款一元前來正核辦間嗣據該院聲稱上項器械現已寄到北京因需用甚亟遂交付押款先行提貨等語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抽存品名表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准予免稅並令行津海關轉飭駐北京郵務管理局海關人員將上項押款退還該院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品名表三份印花稅款壹元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牘

四 六

第 九 十 四 號

實

業

命令

實業部部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派助理員任鴻先前往本部園山林場會同該保管員辦理移苗造林事宜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公 牘

實 業 部 訓 令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令 本 部 科 長 陳 訓 翹
助 理 員 任 鴻 先

為 令 知 事 中 央 農 事 試 驗 場 考 試 獸 醫 技 術 練 習 生 茲 派 該 科 助 理 員 長 前 往 北 京 總 場 監 試 具 報 此 令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咨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為 咨 復 事 案 准

貴 公 署 建 字 第 五 六 號 咨 呈 轉 據 華 昌 號 呈 以 販 賣 度 量 衡 器 具 遵 照 度 量 衡 器 具 營 業 條 例 備 具 聲 請 書 繳 納 執 照 費 國 幣 二 元 印 花 稅 費 國 幣 一 元 請 予 核 發 許 可 執 照 等 情 前 來 查 核 尚 無 不 合 除 批 示 候 發 執 照 並 依 照 修 正 度 量 衡 器 具 營 業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將 執 照 費 扣 留 五 成 印 花 費 全 數 留 用 外 理 合 抄 同 華 昌 號 聲 請 書 一 份 並 執 照 費 五 成 共 計 國 幣 一 元 咨 呈 查 核 備 案 並 核 給 執 照 以 憑 轉 發 等 因 准 此 查 該 華 昌 號 呈 請 販 賣 事 項 既 經

貴公署核無不合原附送之該商號聲請書並經本部核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亦屬相符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填發執照一紙隨文附送即希查照並將留用印花照章粘貼轉發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送度字第貳柒號許可執照一紙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茲准

貴場試發機密第二一二號來函聲稱現爲養成華北畜產獸醫技術員起見擬自本年度起招考練習生等因並附章程一份到部查此次招考獸醫技術練習生與本年六月招考農業技術練習生情形相同自應仍照前案辦理屆時由本部派員到場監試并頒發國文試題及評閱試卷相應函達

查照於考期定準以前先行函知本部以便照派此咨

中央農事試驗場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接准

貴部總字第一八八三號公函內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二二號咨開查本年各省多苦亢旱繼復加以霪雨災象漸成而晉豫等處被兵之後流亡未復痛困尤深軫念民勞實殷惻亟須實地調查通盤籌畫安定救濟辦法相應咨請貴部會同實業部遴派妥員馳赴各省被災地方實地調查分別輕重覈實報告以憑辦理等因承准此查各省水旱成災亟應速事調查以憑救濟承前因除遴派妥員外相應函請貴部指派人員約期會同商訂調查辦法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本部茲派參事張恂前往接洽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批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原申請人天津日星洋行佐藤亞美

申請書一件 報運白糸屑申請許可由

申請書悉查白糸屑出口本部並無特種規定該商運輸此項物品逕向海關請求檢驗輸出所請本部許可一節應毋庸議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七月二十九日

| 新業主姓名 | 舊業主姓名 | 案別 | 地 | 址 |
|--------|------------|------|--------------|-----------|
| 花魁 | 何董氏同孫 | 移轉 | 外四白紙地西大院路東地方 | |
| 羅金富 | 趙德霖 | 同前 | 內六門鐘坑 | 一〇 |
| 楊書紳 | 孫觀農 | 同前 | 內四翠花街 | 一六 |
| 宗田福 | 程登魁 | 同前 | 內一霞公府 | 一六 |
| 金芳秋 | | 拍賣 | 內一大鶴馬市 | 一及旁門 |
| 姚養田 | 何國慶 | 移轉 | 外三左安門內四條 | 二 |
| 德生永粮店 | 張佑文 | 同前 | 外三東草市 | 三一後部 |
| 劉彥伯 | 張佑文 | 同前 | 外三東草市大街 | 二七 |
| 金伯岳 | 孫冠華 | 同前 | 內六東安門內大街 | 九 |
| 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趙劍秋 | | 早年置買 | 內二舊康子胡同 | 八二 |
| 呂耀卿 | | 領地 | 內六蟠龍 | 六東南角 |
| 陳慶元 | 奚子畚 | 移轉 | 內三土庫胡同 | 三六 |
| 新業主姓名 | 舊業主姓名 | 案別 | 地 | 址 |
| 丁月川 | 已故杜恩湖之妻杜趙氏 | 同前 | 外三天龍寺下國強胡同 | 甲 一一 乙 一二 |
| 郭錫吾 | 已故王振德之子永清 | 同前 | 內六永祥里 | 一四 |
| 董佩環 | 宋德忱 | 同前 | 內四宮門口二條 | 三四 |
| 班廷獻 | 張振南 | 同前 | 內六寶化門大街 | 三一 |
| 班廷仲 | 張振南 | 同前 | 內六寶化門大街 | 三四 |
| 班贊臣 | 張振南 | 同前 | 內六寶化門大街 | 三四 |
| 荆祥鳳 | 任來福 | 同前 | 內四兵馬司 | 三三 |
| 楊德泉 | 劉雲龍 | 同前 | 內一象鼻子後坑 | 五三 |
| 韓志傑 | 劉芳瑞 | 同前 | 內五後馬廠 | 一六 |
| 崔堃 | 藍方氏全字 | 同前 | 內三石雀胡同 | 一七 |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五二一 第九十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俞仁 | 李文啓 | 王子敬 | 王復生 | 楊乃恭 | 李國璽 | 李國璽 | 焦淑娟 | 王心田 | 靳玉芝 | 郭玉藻 | 劉德明 | 柳子方 | 張子方 | 已故于永齡之子于質彬 | 李文壽 | 李崑璞 | 張柱森 | 張繼堂 | 郭慶梅 | 楊春波 | 王敬夫 | 之故安泉 | 尚世昌 |
| 趙永春 | | 史顯川 | 周作熙 | 李春林 | 李春林 | 李春林 | 王藍田 | 鄭誠齋 | 李春林 | 王振鵬 | 永壽卿 | 康昌其 | | | 已故于永齡之子于質彬 | 葉春榮 | 王占斌 | | 陳孟謙 | 夏邦彥 | 胡麗翹 | 趙國璋 | |
| 移 | 領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移 | 批 | 批 | 同 | 同 | 移 | 遺 | 同 | 同 | 移 | 同 | |
| 內三後蕭家胡同 | 內二皮庫胡同 | 內三錢樹胡同 | 內五德內大街 | 外三鐵鐘樓把 | 外三鐵鐘樓把 | 外三鐵鐘樓把 | 內五舊鼓樓大街 | 外二小椿樹胡同 | 外二南新華街 | 外一鮮魚口 | 南郊廣安門外關廟 | 內三九道灣 | 外四張相公廟 | 內一朝內大街 | 內一朝內大街 | 外五福州館前街 | 外五鷓兒胡同 | 外三崇外南極廟 | 外二前孫公園 | 外五買家胡同 | 內三崇府夾道 | 內四黨家胡同 | 內四新街口北大街 |
| 二四 | 一八四西 南角外西 | 四四 | 一六一 | 二二一 三東部 | 二二一 三東部 | 二二一 三東部 | 五六 | 七 | 二二三 | 二四 | 二二三 | 一及旁門 | 六〇至六七 | 五五至五七 | 二六 | 一六 | 一五 | 二五 | 五八 | 一二 | 路北地方 | 七二及後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俞勇 | 俞勇 | 文星小學 | 費景春 | 已故王全之 | 孫王學海 | 唐濟昌 | 姜鏡記 | 張敏陸 | 黃希端 | 卞梁傑生 | 隋逢順 | 含經堂 | 張和堂 | 德和堂 | 俞勇 | 俞勇 | 賈田志 | 賈田志 | 張繼臣 | 仲敏嘉 | 崇鳳高 | 陳漢三 | 牛慶堂 |
| 錢松鈞 | 錢松鈞 | 顏殿英 | 顏殿英 | 顏殿英 | 顏殿英 | 劉金聲 | 田長 | 馮何氏 | 張順 | 先裕堂李宅 德善李善甫 | 李廣河 | 李廣河 | 梁名嗣 | 梁名嗣 | 錢松鈞 | 錢松鈞 | 蕭吉人 | 蕭吉人 | 代表王瑞蘭 | 伊保平 | 鄧德山 | 楊賦紳 | 常晏齡 |
| 移 | 移 | 同 | 同 | 同 | 同 | 移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移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內一火神廟 | 內一火神廟 | 外四盆兒胡同 | 外四盆兒胡同 | 外四盆兒胡同 | 內四大帽胡同 | 內三豆嘴胡同 | 內三東四八條 | 內一東堂子胡同 | 內三駱駝胡同 | 外五前外東小市 | 內五舊鼓樓大街二二及車門 | 內六府壇寺西大街 | 內二鐵鐘胡同 | 內二鐵鐘胡同 | 內一火神廟 | 內一火神廟 | 內三期內後石道 | 內三期內東城根 | 外四廣安門大街 | 北郊大鐘寺 | 內三九道灣 | 外五南堂子胡同 | 內五鷓兒胡同 |
| 八及旁門 | 八及旁門 | 己一〇西部 | 己一〇西部 | 己一〇西部 | 路南地方 | 一二 | 二二 | 四七 | 一一 | 九八 | 三〇 | 一五五 | 一五五 | 甲二九 | 一三九 | 二二四 | 一九 | 一八 | 一七 | 三一及車門 | 三一及車門 | 三一及車門 | |

| | | | | |
|-------|---------------------|---------|---------------------|---------|
| 張 善 義 | 徐 少 峯 | 移 轉 | 東 湖 外 碑 樓 胡 同 | 三 |
| 楊 書 田 | 朱 少 峯 | 同 前 | 外 三 橫 子 胡 同 | 二 九 |
| 李 憲 卿 | 已 故 張 樹 佳 之 子 張 善 卿 | 同 前 | 內 六 西 紅 門 | 一 一 |
| 李 鳳 翔 | 陸 常 氏 | 同 前 | 南 郊 廣 安 門 外 達 官 營 村 | 五 |
| 王 福 順 | 邵 玉 嶺 | 同 前 | 外 三 東 四 塊 玉 | 二 |
| 何 振 季 | 張 玉 春 | 同 前 | 外 三 正 藍 旗 營 房 寬 街 | 一 |
| 李 思 堂 | 合 義 堂 | 同 前 | 內 三 香 餌 胡 同 | 五 七 六 |
| 王 心 傳 | 武 志 學 | 同 前 | 內 六 織 女 橋 東 河 沿 | 九 |
| 楊 厚 泰 | 韓 英 人 | 同 前 | 內 三 羊 管 胡 同 | 五 一 |
| 劉 芳 洲 | 金 俊 衡 | 同 前 | 內 三 羊 管 胡 同 | 五 一 |
| 焦 林 山 | 楊 永 祥 | 同 前 | 外 三 中 國 強 胡 同 | 一 五 五 |
| 呂 寶 豐 | 俞 永 瀾 | 同 前 | 外 三 杭 兒 胡 同 | 一 五 五 |
| 徐 成 宜 | 李 文 忠 | 同 前 | 內 二 後 細 瓦 廠 | 甲 一 九 六 |
| 張 劉 威 | 于 彥 彥 | 同 前 | 內 四 顯 靈 宮 | 一 |
| 荆 連 城 | 馮 秋 平 | 同 前 | 內 二 達 智 營 | 二 三 |
| 高 井 重 | 宋 海 明 | 同 前 | 內 四 巡 捕 廳 胡 同 | 甲 三 一 |
| 多 傑 傑 | 俾 傑 傑 | 同 前 | 內 三 烏 槍 胡 同 | 一 |
| 張 善 卿 | | 批 餘 | 內 三 隆 福 寺 街 | 五 五 |
| 孫 占 元 | | 領 地 | 內 六 西 紅 門 | 一 一 門 前 |
| 譚 瑞 芝 | | 同 前 | 外 一 牛 角 胡 同 | 四 門 前 |
| 陳 永 福 | | 拍 買 | 內 五 德 內 大 街 | 三 三 |
| 麻 鳳 民 | | 已 稅 建 房 | 外 五 永 內 井 兒 胡 同 | 七 |
| 陳 慶 松 | | 遺 失 | 內 五 北 鐘 鼓 巷 | 二 |
| 田 秀 全 | 于 寰 海 | 移 轉 | 外 四 羊 肉 胡 同 | 一 七 |
| | 王 氏 | 同 前 | 內 一 王 府 井 大 街 | 一 一 九 |

| | | | | |
|---------|-----------|---------|---------------------------|--------------------|
| 楊 澤 圃 | 孟 善 卿 | 同 前 | 內 三 錢 滿 胡 同 | 四 |
| 劉 玉 佩 | 任 松 文 | 移 轉 | 內 四 右 老 娘 胡 同 | 一 一 |
| 崇 淑 貞 | 羅 進 榮 | 同 前 | 內 一 朝 內 大 街 | 二 三 七 |
| 鄒 伯 仁 | 吳 子 寬 | 同 前 | 內 六 姪 孀 房 | 二 四 |
| 鄒 伯 仁 | 張 式 如 | 同 前 | 內 五 德 內 西 海 北 河 沿 四 及 旁 門 | 二 四 |
| 董 張 多 善 | 首 善 堂 | 同 前 | 外 五 正 陽 門 大 街 | 八 七 |
| 鄧 裕 洲 | 王 啓 湖 | 同 前 | 內 三 棋 盤 街 | 四 及 後 門 |
| 鄧 裕 洲 | 王 啓 湖 | 同 前 | 內 三 棋 盤 街 | 甲 五 |
| 李 明 明 | 蔣 朝 宗 | 同 前 | 內 二 蓮 子 廟 | 一 七 |
| 李 長 銘 | | 批 餘 | 內 二 南 半 壁 街 | 九 |
| 余 振 聲 | | 遺 失 | 外 二 楊 梅 竹 斜 街 | 六 六 |
| 王 增 元 | | 留 置 官 產 | 外 三 左 安 門 內 西 里 | 一 |
| 李 叔 陽 | 鄭 伯 卿 | 移 轉 | 內 二 李 鐵 拐 斜 街 | 五 一 |
| 齊 九 如 | 志 芬 | 同 前 | 內 三 五 岳 廟 | 七 |
| 孟 鏡 齋 | 王 潤 霖 | 移 上 轉 及 | 外 一 崇 眞 觀 | 甲 二 五 二 八 七 六 五 |
| 馬 德 山 | 焦 兆 豐 | 移 轉 | 外 五 北 壇 根 | 二 六 五 |
| 花 魁 | 何 道 氏 同 孫 | 同 前 | 外 四 白 紙 坊 西 大 院 地 方 | |
| 蔣 星 垣 | 王 明 | 領 地 | 外 一 冰 窖 廠 | 三 七 西 牆 外 |
| 呂 誦 岑 | | 拍 買 | 內 二 翠 花 灣 | 三 四 部 |
| 李 淑 關 | 李 雨 亭 之 孫 | 移 轉 | 內 一 前 妙 面 胡 同 | 一 五 四 |
| | 李 保 衡 | | | |

遺失聲明

內一區崇內大街三三一號通盛舖舖底驗照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照外舊照作廢

通盛舖劉培基啓

失契聲明

自置房兩所在內三東城根十七號庫司胡同乙十六號共房十一間半因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子箴啓

失契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小甜水井七號計灰瓦房共四四間因契紙遺失除呈請補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王瑞霖啓

失契聲明

茲有內四區東弓匠營十號住房七間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俊啓啓

遺失聲明

南郊三元宮七號瓦灰平房共二十九間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此啓

德經堂張捷南啓

遺失聲明

劉耀斌有祖遺葦田地一段計二十二畝餘座落在外四區右安門內西後身地方因事變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內三區東四北大街門牌四六四號有舖底一座共六間開設寶興隆磁鐵舖營業原稅天字一六六三號驗照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照外舊照作廢

聲明人 崔慶雲 楊明山 同啓

遺失聲明

前領有財政局臨字一一五八號他字第六一二號狀各壹紙皆遺失除早財政局註銷外舊照聲明作廢

常雅軒 郭敏藍 同啓

失契聲明

今將外四區西便門內羊道廟南上坡空地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楊守義啓

失契聲明

今將安定門外前花園二號住房八間紅白契紙丟失遺章登報另補新契舊契作廢

李榮啓

遺失聲明

茲有座落內四大茶葉胡同三號住宅一所業經法院判決歸李李氏管業除呈報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李李氏率子文元啓

遺失聲明

東直門外春牛房二號杜世亮有自置土房九間園地五畝今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五區鼓樓東大街一八三號後院炭棚二間半因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萬聚號啓

緊要聲明

外二興勝寺十一號房契一套憑單一份寄存聚豐厚該號被竊契件丟失除另稅新契舊契作廢

業主姜傳剛啓

失單聲明

金民奇有內五區小菊兒胡同三十九號憑單遺失除赴財政局補領新單外舊單作廢

金民奇啓

遺失建築契

自置內一新開路六九號七〇號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建築契遺失除補領新建築契外特聲明作廢

計昂逸

失契聲明

今將自置內四區前口袋胡同二號房八間及地基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劉張玉貞啓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所有本市內四翠花街十九號住房一所計瓦房十間灰房五間半契紙遺失除呈請補發新契外所有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

業主陳耀三

失契聲明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東太平街十三號石駙馬大街乙七十九號共房廊三十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東太平街十五號石駙馬大街甲七十八號共房廊五十六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茲將祖遺舖房一所在內一區東安門大街三十七號及旁門共八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承德堂鄂鎮樓啓

失契聲明

內一鮮魚巷鎮江胡同後門一號房十三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業成叢林啓

慶王府啟事

本府祖遺房產七所曾於民國四年以慶王府名義在左右翼監督稅務公署領有驗契印照該項房產於慶親王逝世後分於載振之子鍾銳銓所有業已管業多年除以鐘銳銓名義向本市財政局補稅領取憑單契紙外特此登報聲明七所房產附開如左
德勝門大街護國寺東口內路北一號德勝門內德勝橋南松樹街中間路東一號德勝門內銅鐵廠口內路北七號崇文門外上三條一百五十五號崇文門外大街一百四十七號崇文門內蘇州胡同八十八號宜武門外南橫街西頭路北三十八號現改四十一號

失契聲明

內五區鼓樓東大街五十五號
灰瓦房共計九間因契紙遺單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戴吉春啟

慶王府載振啟事

本府坐落西外內五區定阜大
街一號及甲一號乙一號均係
當年上賞由載振承襲管業曾
於民四年間在左右翼稅務監
督公署領有驗照茲以一慶王
府載振一名義向北京特別市
公署財政局投稅補領憑單契
紙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房一所坐落內三區魏家胡同
二十五號共房十八間契紙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
契作廢

高英才字奇之啟

失契聲明

內四區大茶葉胡同十九號熙
棟之姪趙季方有空地一段自
建灰瓦房二十六間今將地契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高祥原置買唐丁氏等安外西
後街甲九號房五間及房基地
前稅契紙因故遺失除領憑單
補契外特聲明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四區後大坑十五號南院空
地一段契紙遺失除照章呈領
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郭魁山白

遺失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五區靈
官廟胡同四十六號灰瓦房十
二間半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樹榮啟

遺失聲明

有自置房一所在內四區永祥
寺七號計灰瓦房三間老契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
契作廢

佟祥鈞啟

更正聲明

茲因不慎將外三區彌勒巷十
二號祖遺土房六間瓦房三間
共九間及該房餘基東面四丈
五尺西面十一丈南面七丈五
尺北面十三丈契紙遺失除呈
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
廢

劉岐山啟

更正聲明

內六區剪子巷十三號前登報
遺失十七間房契嗣經查明確
係遺失八間半正契遺失九間
建築契并未遺失合亟更正

馬芝泉啟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韜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蒼萃各經喻言加以鈐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德惠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行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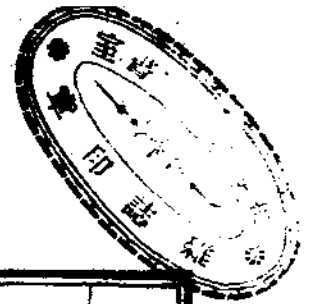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辦事處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兌換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 定額 | 零售 | 每月 | 半年 | 全年 | 合訂本 |
|----|----|------|------|-------|------|
| 每號 | 每號 | 六號 | 三十六號 | 七十二號 | 每月一冊 |
| 數價 | 外埠 | 外埠 | 外埠 | 外埠 | 外埠 |
| 價目 | 埠市 | 埠市 | 埠市 | 埠市 | 埠市 |
| | 三 | 一元七角 | 九元六角 | 十八元四角 | 一元八角 |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 類別 | 價目 | | 地位 |
|----|------|------|-------|
| | 每方寸 | (全頁) | |
| 甲種 | 一元二角 | 四十八元 | 封底內外面 |
| 乙種 | 六角 | 二十四元 | 封底前一頁 |

本表刊登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摺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辦者按時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政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政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政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94/10